|  |  |  |  |  |
| --- | --- | --- | --- | --- |
| 比较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以下简称：本院）于2008年9月成立，是教育部批准的第一所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学院。本院招收以下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比较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各专业研究生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法律硕士学位（毕业证和学位证）。 | | | |
| 二、培养目标 | 本院 “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各专业，旨在培养立足中国，放眼世界，能够胜任多种法律职业之法学通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生能从透过中国政经体制和法律互动的大背景，去把握法律原理、法律规则和法律解释，理解现有法律的合理性和局限性，进而预见法律变化。  （二）形成准确和优雅的中、英文写作风格，形成说理透彻的口头表达能力。  （三）能够围绕某一法律问题而检索中、英文法律文本、司法判决、学术著述；掌握文献引证和标示文献来源的规则；熟知法律的解释规则。 | | | |
| 三、研究方向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比较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不区分研究方向。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一）开设选修课，至少要有10名学生申选，申选最高人数由学院斟情决定。在教学分工方面，中国教授讲授中国法；外国教授用英文讲授国际法、比较法、外国法、欧盟法。鉴于英语授课在本院占有较大比重，本院不再开设外语课程。  （二）本院教师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教学，课堂讲授是常规教学方法，此外，积极探索讲座、研讨、写作、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教学方法，形成教学互动、教学相长的良性循环教学体系。  （三）每年暑期，根据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本院推荐学生在政府机关、企业、律师事务所或公益机构实习。此外，依托本院遍布欧洲合伙人和协作单位网络，学生还将获得在欧洲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带薪实习的机会。 | | | |
| 七、质量标准 | （一）教学工作制度  1、公布教学安排：  （1） 覆盖全部课程的“课程简介”，包括：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考核标准；  （2）“课程纲要”，包括：每周授课要点、阅读材料和思考题；  （3） 电子文本的阅读材料；  （4） 任课教授简历。  2、试题在考试之后一律网上公布。  3、教师每周安排接待学生时间。  4、给每名任课教师安排助教。  5、中方院长必须给一年级学生上课。  （二）课程评估  根据本院教学质量控制规程，每门课程结束之后、考试成绩公布之前，由学生对授课教师进行书面评估，评估范围涵盖课程结构、阅读材料、课堂效果、学习收益、试题等方面；教师在公布成绩的同时，对课程进行书面评估，评估范围涵盖课程教学、学生表现、教辅工作等方面。本院基于评估，对每门课程的评估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供老师教学参考。 | | | |
| 八、考核方式 | 课程考核方式有笔试（开卷或闭卷）、课程论文、研究报告等，同时，出勤、课堂表现、课后作业也占一定权重。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生在第三学年用中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中国法学位论文须符合以下标准：  1、在导师指导之下，由学生个人独立写作；  2、具有增进知识积累，延续学术传承的原创价值；  3、恪守学术诚实，归认表达和观点的来源，摈弃任何形式的剽窃；  4、行文准确、优雅，说理透彻。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本院中国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获得由中国政法大学颁发的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中文书目**  **1．著作类**  **（1）一般著作**   1. 杨鸿烈， 《中国法律对东亚诸国之影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年。 2. 江平 主编， 《比较法在中国》，法律出版社， 2002年。 3. 沈宗灵，《比较法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年。 4. 朱景文，比较法总论(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年 。   **（2）译著**   1. 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 2.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编委会 编 《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法律出版社，1987年。 3. 格伦顿等，《比较法律传统》， 贺卫方、高鸿钧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 4. 茨威格特、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高鸿钧、米健、贺卫方译， 法律出版社2003年。 5. 赫蒂根，《欧洲法》，张恩民译，法律出版社， 2003年。 6. 梅利曼，《大陆法系》，顾培东、禄正平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 7. 大木雅夫 ，《比较法》，范愉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 8. 退宁，《全球化与法律理论》，钱向阳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   **（3）台、港、澳地区著作**   1. 李钟声， 《中华法系》， 台湾华欣文化事业中心， 1985年。   **（二）外文书目**   1. Werner Menski, Comparative Law in a Global Context: the Legal Systems of Asia and Af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2. Reimann, Mathias and Zimmermann, Reinhard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8 . 3. Glenn, H. Patrick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orld, 4th edn (1st edn 200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0. | | | |

中欧法学院中方联席院长：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中国法课程以1978年之后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历程为背景，从沿革、转型、现状和前瞻等层面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部分。专任教授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兼任教授均为来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美国等国内外著名高校的杰出学者。

比较法学专业学生须修满37学分（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须修满39学分），其中：必修课15学分，选修课15学分，其他培养环节7学分。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比较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 教学 | 考核 | 备 注 |
| 学期 | 方式 | 方式 |
| 必修课 | 学位公共课 | 当代中国法律 | 3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法律方法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法律研究与写作 |  | 4 | 72 | 1 | 讲授 | 考试 | 外教（英语） |
| 学位基础课 | 宪法和宪法诉讼 | 1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讲授+模拟法庭 |
| 学位专业课 | 国际公法 | 2 |  | 2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
| 国际私法 |  | 2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
| 任 选 课 | 财产法 | 24 |  | 任选15学分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选修课 | 侵权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合同法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婚姻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刑事诉讼法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刑法专题研讨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公司法 |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法律谈判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法社会学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非营利组织法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民事诉讼法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54 | 1 | 讲授 | 考查 |  |
| 市场与政府管制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证券法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劳动法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知识产权法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国际经济法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国际商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外教（英语） |
| 比较宪法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英语授课 |
| 中国商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英语授课 |
| 中国反垄断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英语授课 |
| 非营利组织法 |  | 18 | 1 | 讲授 | 考试 | 英语授课 |
| 中国刑事司法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英语授课 |
| 中国行政法与监管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英语授课 |
| 中国法律与社会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英语授课 |
| 其他环节 | | 国际视野讲座 |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4次学院组织的扩展国际视野的讲座或活动 | | 1 |  |  | 讲授 |  |  |
| 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和第2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制定，每学期应提交读书报告1篇，篇幅不少于3000字。 | | 2 |  |  |  |  | 其他环节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3学期初应提交学年论文1篇，篇幅不少于5000字。 | | 2 |  |  |  |  |
| 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课题研究，持续时间达2学期，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在校期间主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2学分；参加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1学分。 | | 2 |  |  |  |  |
| 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不少于2000字的实践总结报告。 | | 2 |  |  |  |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30学分（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不低于7学分。 | | | | | | | | | |